長庚科技大學廠商商品展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廠　商		負責人		展示地點範圍		
營利業事 統一編號		電話		展示時間	年 月 日 ： ~ ： 年 月 日 ： ~ ：	
地　址				借用設備	長桌　張，椅　張	
				用電需求		
				保證金 2000 繳費	簽收人簽章	年　月　日
				保證金 2000 領回	簽領人簽章	年　月　日
維護費金額	（本欄由福委會填寫）					

切結事項：

遵照貴校相關規定與所指定時間及場所展售，絕不逾越規定，如貴校認有必要中途停止時，當即配合停止，絕不藉故拖延，否則展售商品任由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展售期間所發生之稅務、賒欠、糾紛及任何因素所造成之損失，概由本公司（商號）自行負責，與貴校無關。

貴校提供場所外，其他展所需之用具及設備概由本公司（商號）自備，並維護展示場所及各項設施完整及保持清潔與安寧，如有損壞設施，願負責賠償修護之責。

經繳交之場地維護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

未列入展示品目錄之商品，若陳列展售，經貴校查覺，該項商品任由貴校處理。

廠商　　簽章

年　月　日

項次	展示品目錄（廠牌名稱規格）	單位	一般售價（定價）	展售價格	備註

出納繳款		總務處		福委會主委		福委會總幹事	

一式一聯：申請廠商 → 福委會總幹事 → 福委會主委 → 總務處（通知廠商） → 出納（繳款） → 總務處（繳交保證金） → 總務處存